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ARP抑制剂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126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WXPL10040340(即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剂,以下简称“PARP抑制剂”)胶囊剂型的相关临床批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PARP抑制剂《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HWH340片(即“PARP抑制剂”),公司将原代号WXPL10040340更换为HWH340,今后将以新代号HWH1340进行后续研发及申报工作
- 二、批件号:2017B02715、2017B02716
- 三、剂型:片剂
- 四、规格:20mg、100mg
- 五、申请内容:已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前进行剂型变更(胶囊剂改片剂)
- 六、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 七、申请人:湖北生物药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剂型由胶囊剂更改为片剂;2、调整临床试验计划以及期研究方案变更。

PARP抑制剂用于BRCA突变或缺失以及PARP酶过度表达的恶性肿瘤(如卵巢癌、乳腺癌、肺癌等)的单独用药或与放疗联合治疗。该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珂美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北生物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87.05%)联合申报,并于2016年12月收到相关《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为更好的开展临床试验,满足上市后临床应用,经研究,PARP抑制剂研发项目改由公司生物医学研究院联合申报,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局申请将药品剂型由胶囊剂改为片剂。该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500万元人民币。

PARP抑制剂为化学1类新药,该药物化合物结构新颖,公司已提交了相关中国专利申请2项(CN201410144173.0、CN201510643088.3)、以及PCT国际专利申请2项(PCT/CN2015/075363、PCT/CN2016/100821)。目前,国内外暂无与该研发项目结构一致的药物处于临床或上市。按作用于同一靶点的药物来看,根据Thomson Reuters数据库显示,国外AstraZeneca公司的“Olaparib”产品、Clovis Oncology公司的“Rucaparib”产品、Teseo公司的“Niraparib”产品已上市,其中“Olaparib”2016年度销售额为2.18亿美元,后两个产品2017年上市,公司暂未搜索到销售数据;根据丁香园Insight数据库显示,国内目前没有同靶点药物上市,连云港宏创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豪森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氟唑帕利”、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申报的“希明瑞”、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迪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SCI0914”、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BGB-290”、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联合申报的“盐酸美伐哌啶”、上海璞派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IMP4297”等已先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推进相关研发工作。

根据公司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将尽快推进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试验后,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德”)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1号,决定对建安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原文公告如下:

“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2017年2月7日,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4民特28、29号],知悉了所持全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富,股票代码000659)146、473、200万股股票被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的情况。后你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2017年5月25日,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特11、17、181号],知悉了所提异议被驳回的情况。2017年7月14日,你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9479-9480号],知悉了所持“ST中富股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你公司未及及时将上述所持股权被裁定拍卖、变卖等

情况告知“ST中富,迟至2017年7月17及18日才首次将执行通知书及4份民事裁定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ST中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于警示。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对你公司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完成可交换债券提前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的通知,卓越投资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私募债券8亿元已全部偿还,前期为可交换债券设置担保的股份已解除质押。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提前偿还本息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9日,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16卓融02”全部本息及当期应付利息的议案》,卓越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兑付利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7日,本次债券赎回日为2017年10月18日,兑付利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截至2017年10月18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当期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2017年10月18日本次债券已摊销。

2016年4月22日,卓越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166,385,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2017年10月9日,经卓越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债券。2017年10月18日卓越投资提前偿还可交换债券本息,前述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劵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持有股份 比例
卓越投资	第一大 股东	16,638,500	2016年4月22 日	2017年10月 24日	财富证券	76.86%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持有质押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87%,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杨松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4%;杨子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肖晋平女士共计质押公司股份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0月24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7 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曹市村 法定代表人:刘锋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2614.4679	2017年10 月23日	2020年10 月23日	四川信托有 限公司	9.99%	融资
合计	—	2614.4679	—	—	—	9.99%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初步拟定的交易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初步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相关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式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为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旗下经营资产的行业类型为批发和零售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协商交易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事项,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二)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服

务协议。

(三)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4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10月19日与日照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融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千金投资控股持有的湖南千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医材”)51%的股权转让给日照融合,转让价款为13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收益不低于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前),以公司最终财务审计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已经千金投资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千金投资控股在本协议签订前持有千金医材股份比例为51%,该部分股权是由千金投资控股2012年向原娄底市中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后改名“千金医材”)增资1600万元获得。 在千金投资控股持股期间,由于老股东违反合同约定,并严重阻碍千金医材正常生产销售,导致千金医材自2015年7月1日起一直无法生产经营,千金投资控股2015年7月为此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各方协商,千金投资控股拟将持有的千金医材51%的股份转让给日照融合。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程序 千金投资控股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千金医材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千金投资控股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及千金药业董事会批准。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照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3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3区1号 (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从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金医材51%股权。 名称:湖南千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化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 法定代表人:钟林强 注册资本:166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医用可吸收缝合线(III类6865)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从事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千金医材总资产71924.21万元,净资产101.15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1.96万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千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299号),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千金医材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61.06万元,评估价值2,214.44万元,评估增值1,753.38万元,增值率380.29%; 负值总额账面价值606.41万元,评估价值606.4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无差异;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4.35万元,评估值1,609.03万元,评估增值1,753.38万元,增值率1,214.67%。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千金投资控股 乙方(受让方):日照融合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湖南千金医材有限公司51%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天元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甲方对千金医材自然人股东的冻结,并办理完解除冻结手续。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千金医材所有债权债务、或有债务、诉讼及或有诉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给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7.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目的 为减少投资风险,降低管理风险,收回投资资金,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经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投资控股不再持有千金医材股份,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将收益不低于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前),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影响。 由于千金医材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关注到,近日康定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甘孜州融捷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年产106万吨露天开采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投资者对此较为关注,公司已通过投资者专线和互动平台对此进行回复,该环评主要是矿山相关设施及配套设备更新的需要,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当地政府关于“扩矿复工”的明确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公示外,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属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锂资源业务面临诸多风险,主要包括: (1)锂矿复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锂矿自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至今因故一直未能复工复产。在过去的三年间,公司为锂矿复工复产作出了大量努力,对外积极开展政府的协调工作,努力改善与周边藏民的关系;对内积极修改扩产建设方案并完成了现有产能的技改工作。60万吨年选矿厂产能的选址论证等,但遗憾的是,锂矿一直未能顺利复工复产。虽然公司仍在多方面努力协调推进锂矿复工复产工作,但目前甘孜州政府对公司锂矿的复工复产仍未明确,未来能否复产、何时复产都存在不确定性。

(2)后续60万吨/年选矿厂的达产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州政府的批复意见,公司锂矿后续60万吨/年选矿厂需要另外选址建设,虽然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拟与公司推荐合适的用地,公司也计划在矿山复产时及时启动相关工作,并希望2018年投产。但60万吨/年选矿厂作为一个新项目,项目选址、立项、可研、环评、设计、建设等都需要时间,达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锂矿与周边环境关系外部社会环境的风险 公司锂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高原高寒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外部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于2013年在并具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扩产项目相关的征地工作,导致当地社会矛盾被放大,并导致难以复工复产。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未能如期复工复产,目前仍未恢复。虽然目前公司扩产的工作仍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努力协调和推进,但当地复杂的外部社会环境将给公司锂矿的生产和建设带来较高风险。

关于公司锂矿所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相关内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锂产业链”之“1、锂矿采选业务”之“(a)公司锂资源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9.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万元至200万元。上述详情请见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